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聘任兼任教師標準

101年12月12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維持教學品質、提升教學水準，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聘任兼任教師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- 二、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以不影響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系課程如因專長需求無法由本校專任教師教授者，得聘請該領域學有專精之教師兼任之。
- 四、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二條規定，本系兼任教師以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為原則。如因特殊情形得聘任講師級兼任教師，該兼任教師除應具碩士學位外，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相對職等教師證書。
 - (二) 至少三年以上與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。
 - (三) 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(四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五、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，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六、本標準經本系教評會、院教評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